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6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飞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丽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锡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14,988,227.00	1,333,798,986.06	2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8,841,770.92	1,060,249,379.52	319.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4,560,456.23	115.25%	1,138,215,919.46	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952,578.87	459.61%	257,781,104.26	27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427,332.37	379.52%	228,247,153.43	2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450,282.04	18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20.00%	0.40	2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300.00%	0.39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3.30%	10.18%	3.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39,19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93,38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57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4,061.95	
合计	29,533,950.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海峰	境内自然人	15.32%	130,436,363	130,436,363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0%	97,900,000		质押	18,000,000
肇珊	境内自然人	7.05%	60,066,666	60,066,666		
姜飞雄	境内自然人	4.34%	36,984,600	27,738,450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36,211,363	34,386,363	质押	23,240,000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29,535,353	29,535,353		
姜祖功	境内自然人	3.45%	29,400,000	22,050,000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8,195,959	28,195,959		
姜筱雯	境内自然人	3.05%	26,000,000			
姜超阳	境内自然人	3.05%	26,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9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00,000			
姜筱雯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姜超阳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姜飞雄	9,246,150	人民币普通股	9,24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3,954	人民币普通股	9,033,954
东方汇智资管－光大银行－东方汇智－元健进取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70,413	人民币普通股	6,170,413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鑫 6019 号－世真 5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5,606,338	人民币普通股	5,606,338
杜辉雯	5,294,354	人民币普通股	5,294,3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7,061	人民币普通股	4,627,061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宏铭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243,491	人民币普通股	4,243,4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飞雄、姜祖功、姜筱雯及姜超阳与公司股东姜丽琴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杜辉雯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294,35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万元)	期初数 (万元)	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066.54	8,789.78	128.29%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并美生元子公司相应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826.77	4,831.26	-82.89%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票据已背书支付应付账款相应减少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81,838.06	12,303.29	565.17%	主要原因系：(1) 本期公司整体营收增加相应增加应收账款；(2) 本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并美生元子公司相应增加应收账款；(3) 公司继续采用对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在年度中间适当提高短期信用额度等所致。
预付款项	2,619.45	1,256.06	108.54%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并美生元子公司相应增加广告推广及网游业务前期预付的宣传费用等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675.31	49,123.00	-35.52%	主要原因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04.45	4,525.79	-86.64%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位于锦北街道马溪路 369 号两宗用途为商业、住宅的土地由临安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相应减少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3,243.46	1,452.83	123.25%	主要原因系：本期成都子公司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新增土地开工建设，土建及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廊坊、海宁、临沂子公司土建及新购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757.33	7,435.80	71.57%	主要原因系：本期成都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2,451.63 万元；本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并美生元子公司增加版权及著作费等净值 3,076.93 万元所致。
应付票据	9,734.74	4,846.75	100.85%	主要原因系：本期采用票据支付各项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6,818.39	11,041.39	233.46%	主要原因系：(1)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合理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以及相对延长应付帐款周期，相应增加应付帐款；(2) 本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并美生元子公司增加应付渠道及 CP 款 21,865.62 万元所致。

预收款项	1,347.12	758.44	77.62%	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并美生元子公司增加预收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2,420.48	1,616.16	49.77%	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并美生元子公司增加应交税费所致。
应付股利	103.91	68.85	50.92%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应付股利 103.91 万元；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及回购等原因减少应付股利 68.85 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1.35	238.40	139.66%	主要原因系：本期成都子公司新增工程施工保证金、合并美生元子公司相应增加其他应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3.77	261.36	77.44%	主要原因系：本期应计未付运费和佣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474.20	1,005.12	-52.82%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位于锦北街道马溪路 369 号两宗用途为商业、住宅的土地由临安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递延收益（拆迁补偿款）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4.77	2,609.23	-51.14%	主要原因系：本期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及回购原因减少库存股 1,334.46 万元，相应减少长期应付款所致。
股本	85,161.10	26,448.45	221.99%	主要原因系：(1) 本期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股本 26,448.45 万股；(2) 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增股本 32,630.55 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301,771.97	43,350.21	596.13%	主要原因系：(1) 本期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增股本溢价 284,829.44 万元；(2)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26,448.45 万元。
库存股	1,274.77	2,609.23	-51.14%	主要原因系：本期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及回购原因减少库存股 1,334.46 万元所致。
未分配利润	54,830.32	34,439.94	59.21%	主要原因系：(1) 本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并美生元子公司相应增加利润；(2) 本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3,821.59	65,673.92	73.31%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并美生元子公司 5-9 月份营收，增加营业收入 40,762.66 万元。本期美生元业务收入在手机单机游戏及广告推广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新增

				网络游戏业务。
营业成本	77,598.16	50,085.67	54.93%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并美生元子公司5-9月份营收，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58	352.39	76.96%	主要原因系：本期美生元子公司合并增加及整体营业收入递增相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4,413.04	2,646.94	66.72%	主要原因系：（1）本期美生元子公司合并相应增加销售费用；（2）美生元子公司为拓展新业务增加发行和运营的团队规模及新产品推广、运营的前期费用等；（3）整体营业收入递增相应增加销售费用等所致。
财务费用	-69.84	-159.26	56.15%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支付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回购注销股本还款的利息及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97.85	837.95	66.82%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并美生元子公司5-9月份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37.43	1,147.31	365.21%	主要原因系：（1）本期土地收储增加收入3,014.62万元，且相对应递延收益（拆迁补偿款）转入；（2）本期公司合并美生元子公司增加政府补助670.77万元；（3）本期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调整，相应增加增值税退税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50.65	136.92	740.38%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燃煤锅炉和相关生产线以及马溪路土地收储后房屋建筑物拆除产生的损失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8.11	6,832.46	277.29%	主要原因系：（1）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资子公司美生元经营业绩从2016年5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本期公司处置土地及经营利润增加相应增加净利润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03	2,566.69	182.27%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控制较好，相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3.85	-1,122.18	-2,887.39%	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投资（购买美生元100%股权的部分对价）、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相应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4.48	-2,501.10	994.19%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相应增加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4.35	-1,056.59	-270.47%	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相应减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已披露的重要事项有：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6-069）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6-092）
土地收储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2016-078）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086）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公告》（2016-08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②帝龙新材委托的审计机构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专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项报告；③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肇珊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袁隽；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团章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按照以下条件执行：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美生元的股权的持续拥有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不足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帝龙新材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帝龙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帝龙新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	美生元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包括：A. 美生元已实施管理层激励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伙企业（有限合伙）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B.美生元对火凤天翔、杭州哲信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人民币 32,000 万元、人民币 46,800 万元。			
	余海峰；肇珊；袁隽；周团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组时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余海峰；肇珊；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组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及股东姜祖功、姜丽琴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及股东姜祖功、姜丽琴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余海峰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美生元将尽快办理完毕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事宜，如美生元因发行的移动游戏未及时办理取得前置审批或文化部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游戏被下线而造成美生元遭受损失的，则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美生元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放弃对美生元的追索权，确保美生元不致因此遭受损失。</p> <p>(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美生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后续若美生元出现因本次交易交割前的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美生元发生纠纷及造成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则由本人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并放弃对美生元的追索权，确保美生元不致因此遭受损失。</p>	2016 年 03 月 02 日		正常履行中
	余海峰	<p>本人基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取得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 6,000 万股股份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所有对赌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期间（即承诺期间），未经浙江帝龙新</p>	2016 年 0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不设置任何质押（抵押）、信托等任何第三方权益。同时，承诺期间由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该 6,000 万股股份同比例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该承诺。			
	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筱雯、姜超阳及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此后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增加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计划。2.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04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筱雯、姜超阳及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筱雯、姜超阳及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30%	至	38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893.36	至	41,183.2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9.8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后，全资子公司美生元经营业绩从 2016 年 5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p> <p>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0%-380%。</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董事长：姜飞雄

浙江帝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